啟智學校虐生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據訴，某啟智學校發生多起虐生事件，家長雖多次向校方申訴，詎校方拒絕受理、遲延通報，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；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涉有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等情事。經調查發現，啟智學校對該校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，未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，亦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，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涉有嚴重瑕疵；又家長陳述其子女數次遭違法體罰，致有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該校及國教署均未向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，亦未向醫療機構調取資料，致未能深入調查，爰糾正啟智學校及國教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議處失職人員及輔導措施：對於多起虐生事件，議處校長、教師、學務主任等13人，分別核予申誡1次至記大過1次不等處分。另教育部民國106年2月函報，對於學校教師不適任之輔導具體措施成效良好。

二、違失人員罰鍰及違失機關國家賠償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對於國中部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，裁處生教組組長及校長等2人，各新臺幣(下同)7,500元罰鍰；對於幼兒部導師體罰學生事件，裁處生教組組長、學務主任及校長等3人，各10,000元罰鍰。

(二)啟智學校學生臀部及大腿瘀青乙案，經法院判決，學校應給付國家賠償金10萬元。

三、增修法令：

(一)國教署已訂定「處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處理原則」。

(二)啟智學校已修正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實施要點。

糾正案 調查案